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累计发生额从本次会议发生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前一日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根据上述决议,2015年6月18日至2015年7月2日期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为1.86亿元。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添利”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月添利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码	23001137335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存续天数:30天,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45%
收益起算日	2015年6月12日
认购金额	187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码	ZH072011003000101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1天<=投资期<3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30%; 32天<=投资期<63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63天<=投资期<93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10%; 93天<=投资期<12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30%; 120天<=投资期<27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50%; 270天<=投资期<365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70%; 投资期>=365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收益起算日	2015年6月24日
认购金额	4007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添利”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月添利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码	23001137335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存续天数:30天,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45%
收益起算日	2015年6月26日
认购金额	256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码	ZH072011003000101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1天<=投资期<3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30%; 32天<=投资期<63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63天<=投资期<93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10%; 93天<=投资期<12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30%; 120天<=投资期<27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50%; 270天<=投资期<365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70%; 投资期>=365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收益起算日	2015年7月1日
认购金额	4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添利”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月添利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码	23001137335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存续天数:30天,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5%
收益起算日	2015年7月2日
认购金额	86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六)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码	ZH072011003000101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1天<=投资期<3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30%; 32天<=投资期<63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63天<=投资期<93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10%; 93天<=投资期<12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30%; 120天<=投资期<27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50%; 270天<=投资期<365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70%; 投资期>=365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收益起算日	2015年7月2日
认购金额	12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产品风险提示	
月添利	<p>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法律法规、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处罚、追溯、解冻或提前终止等。</p> <p>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中,债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本金损失,本金全部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p> <p>3.流动性风险:产品在存续期内,客户可存在工作日的指定时段提出赎回申请,若赎回申请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或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的延迟兑付,可能导致客户产品投资时不能按预期履行息、还本义务,亦配置国债等固,导致理财产品收益波动,甚至导致出现收益和本金全部损失或本金损失。</p> <p>3.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利率和证券市场利率上升,但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其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可能出现收益波动,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波动,甚至导致出现收益和本金全部损失或本金损失。</p> <p>4.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预期分配相关权益,则甲方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履行兑付义务。</p> <p>5.流动性风险:甲方在投资期限届满时无法赎回理财产品。</p> <p>6.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提前终止合同,约定投资期限内提前终止时,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可能无法实现预期非保本收益或本金的收益。</p> <p>7.操作及信用风险:在募集期间,基于市场利率波动,产品募集数量未达到募集规模等类似原因,该产品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p> <p>8.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看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看,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甲方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p> <p>9.不可抗力: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能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p>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p>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法律法规、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处罚、追溯、解冻或提前终止等。</p> <p>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中,债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本金损失,本金全部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p> <p>3.流动性风险:产品在存续期内,客户可存在工作日的指定时段提出赎回申请,若赎回申请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或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的延迟兑付,可能导致客户产品投资时不能按预期履行息、还本义务,亦配置国债等固,导致理财产品收益波动,甚至导致出现收益和本金全部损失或本金损失。</p> <p>4.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利率和证券市场利率上升,但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其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可能出现收益波动,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波动,甚至导致出现收益和本金全部损失或本金损失。</p> <p>5.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预期分配相关权益,则甲方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履行兑付义务。</p> <p>6.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提前终止合同,约定投资期限内提前终止时,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可能无法实现预期非保本收益或本金的收益。</p> <p>7.操作及信用风险:在募集期间,基于市场利率波动,产品募集数量未达到募集规模等类似原因,该产品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p> <p>8.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看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看,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甲方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p> <p>9.不可抗力: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能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p>

股票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5-051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目的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陈礼豪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范小平先生、董事兼中国株林先生及副总经理张远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市值不少于4,150万元人民币或不超过8,000万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限于公司和高管的个人行为。

姓名	职务	增持计划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陈礼豪	董事长	0	≥2,000
范小平	董事兼总经理	0	≥2,000
中国株林	董事	0	≥50
张远志	副总经理	0	≥100
合计			≥4,150

股票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5-051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目的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陈礼豪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范小平先生、董事兼中国株林先生及副总经理张远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市值不少于4,150万元人民币或不超过8,000万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限于公司和高管的个人行为。

姓名	职务	增持计划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陈礼豪	董事长	0	≥2,000
范小平	董事兼总经理	0	≥2,000
中国株林	董事	0	≥50
张远志	副总经理	0	≥100
合计			≥4,150

股票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5-051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目的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陈礼豪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范小平先生、董事兼中国株林先生及副总经理张远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市值不少于4,150万元人民币或不超过8,000万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限于公司和高管的个人行为。

姓名	职务	增持计划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陈礼豪	董事长	0	≥2,000
范小平	董事兼总经理	0	≥2,000
中国株林	董事	0	≥50
张远志	副总经理	0	≥100
合计			≥4,150

股票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5-051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目的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陈礼豪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范小平先生、董事兼中国株林先生及副总经理张远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市值不少于4,150万元人民币或不超过8,000万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限于公司和高管的个人行为。

姓名	职务	增持计划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陈礼豪	董事长	0	≥2,000
范小平	董事兼总经理	0	≥2,000
中国株林	董事	0	≥50
张远志	副总经理	0	≥100
合计			≥4,150

股票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5-051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目的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陈礼豪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范小平先生、董事兼中国株林先生及副总经理张远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市值不少于4,150万元人民币或不超过8,000万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限于公司和高管的个人行为。

姓名	职务	增持计划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陈礼豪	董事长	0	≥2,000
范小平	董事兼总经理	0	≥2,000
中国株林	董事	0	≥50
张远志	副总经理	0	≥100
合计			≥4,150

股票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5-051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目的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陈礼豪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范小平先生、董事兼中国株林先生及副总经理张远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市值不少于4,150万元人民币或不超过8,000万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限于公司和高管的个人行为。

姓名	职务	增持计划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陈礼豪	董事长	0	≥2,000
范小平	董事兼总经理	0	≥2,000
中国株林	董事	0	≥50
张远志	副总经理	0	≥100
合计			≥4,150

股票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5-051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目的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陈礼豪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范小平先生、董事兼中国株林先生及副总经理张远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市值不少于4,150万元人民币或不超过8,000万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限于公司和高管的个人行为。

姓名	职务	增持计划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陈礼豪	董事长	0	≥2,000
范小平	董事兼总经理	0	≥2,000
中国株林	董事	0	≥50
张远志	副总经理	0	≥100
合计			≥4,150

股票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5-051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目的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陈礼豪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范小平先生、董事兼中国株林先生及副总经理张远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市值不少于4,150万元人民币或不超过8,000万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限于公司和高管的个人行为。

姓名	职务	增持计划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陈礼豪	董事长	0	≥2,000
范小平	董事兼总经理	0	≥2,000
中国株林	董事	0	≥50
张远志	副总经理	0	≥100
合计			≥4,150

股票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5-051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目的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陈礼豪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范小平先生、董事兼中国株林先生及副总经理张远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市值不少于4,150万元人民币或不超过8,000万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限于公司和高管的个人行为。

姓名	职务	增持计划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陈礼豪	董事长	0	≥2,000
范小平	董事兼总经理	0	≥2,000
中国株林	董事	0	≥50
张远志	副总经理	0	≥100
合计			≥4,150

股票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5-051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目的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陈礼豪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范小平先生、董事兼中国株林先生及副总经理张远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市值不少于4,150万元人民币或不超过8,000万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限于公司和高管的个人行为。

姓名	职务	增持计划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陈礼豪	董事长	0	≥2,000
范小平	董事兼总经理	0	≥2,000
中国株林	董事	0	≥50
张远志	副总经理	0	≥100
合计			≥4,150

股票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5-051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目的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陈礼豪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范小平先生、董事兼中国株林先生及副总经理张远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市值不少于4,150万元人民币或不超过8,000万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限于公司和高管的个人行为。

姓名	职务	增持计划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陈礼豪	董事长	0	≥2,000
范小平	董事兼总经理	0	≥2,000
中国株林	董事	0	≥50
张远志	副总经理	0	≥100
合计			≥4,150

股票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5-051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目的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陈礼豪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范小平先生、董事兼中国株林先生及副总经理张远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市值不少于4,150万元人民币或不超过8,000万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限于公司和高管的个人行为。

姓名	职务	增持计划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陈礼豪	董事长	0	≥2,000
范小平	董事兼总经理	0	≥2,000
中国株林	董事	0	≥50
张远志	副总经理	0	≥100
合计			≥4,150

股票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5-051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目的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陈礼豪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范小平先生、董事兼中国株林先生及副总经理张远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市值不少于4,150万元人民币或不超过8,000万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限于公司和高管的个人行为。

姓名	职务	增持计划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陈礼豪	董事长	0	≥2,000
范小平	董事兼总经理	0	≥2,000
中国株林	董事	0	≥50
张远志	副总经理	0	≥100
合计</			